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原則

一、計畫完整性

- (一) 計畫目的與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理念相符，係指學校推展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理念及教學之主要依據，須參酌各校特色撰寫。
- (二) 以全校學生為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實施對象，如僅以部分學生為實施對象，須敘明理由及實施對象產生方式。
- (三) 學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須以校長為召集人，並設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各工作小組（如行政組、教學組、活動組等），並敘明相關人員及組別工作職掌。
- (四)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三）各領域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暨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一、國二）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應提交課發會討論、審議。
- (五) 學校依各年級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重要內涵，架構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運用國三之「彈性學習時數」暨國一、國二之「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全校或全年級之活動（全學年活動時程規劃及分項活動計畫），及規劃辦理國中二年級（八年級）全體學生社區高職參訪活動。
- (六) 學校能善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含師資、物力資源分析及運用規劃進行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課程（計畫內請具體敘明資源運用情形）。
- (七) 參考「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主題及方式一覽表」，規劃各年級的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主題、實施方式及內容，並明列實施時間。
- (八) 學校能規劃建置及充實學生生涯檔案、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有完善生涯檔案建置及應用實施計畫（計畫內請敘明學校生涯檔案架構及內容）。

二、經費合理性

- (一) 經費編列符合學校課程、活動需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補助項目及支用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二) 經費總額符合學校基本補助：每班3千元；另規劃辦理全體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者，每班增加補助3千元，每校核予2萬元生涯發展教育基本補助經費（倘僅部分班級參與非規劃全體學生者不核予2萬元補助經費）。

三、計畫效益性

學校辦理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預期成效及檢核機制，須包含質的成效、量的成效及計畫實施成效檢核方式說明及相關表件。

四、創意特色

學校能依學校區域背景發展生涯發展/生涯規劃教育特色方案。

五、審查結果勾選原則

- (一) 計畫通過。
- (二) 修正後通過。
- (三) 修正後通過惟列入優先輔導學校。